

資訊公開查詢: <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商品簡介

(行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交通工具延誤、行李損失費用、行李延誤費用、行李文件重置費用、第三人責任)

91.7.18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2 號函核准

96.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行程取消或縮短保險
- 二、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 三、行李損失保險
- 四、行李延誤保險
- 五、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保險
- 六、第三人責任保險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三、因核子分裂、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四、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非法或故意行為。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六、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
- 七、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旅行：指被保險人至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旅遊。此旅遊包含休閒及商務。
- 二、海外旅行期間：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因海外旅行所預定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票證上所載之出發時間前 12 小時至旅行結束返抵家中，但每次海外旅行期間的保障最高以四十五天為限。海外旅行期間與保險契約所載之終日，以先發生者為準。
- 三、旅行期間之延長：被保險人搭乘預定在旅行期間內抵達之排有班次大眾運輸工具，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若旅行期間已終止時，將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份為止，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前項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而在被劫持中旅行期間若已終止，旅行期間將自動延長至

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狀況後加計二十四小時止。

- 四、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並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六、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除本保險契約各章的規定外，亦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護照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足以證明其海外旅行期間者。
- 三、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
- 四、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明，被保險人及要保人必須遵照要求給予任何資料或協助。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行程取消或縮短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況須取消或縮短行程，本公司將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賠償被保險人取消排有班次之大眾運輸工具費用、預先支付且無法退還之旅行或住宿訂金、額外支出且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 一、被保險人所乘坐之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
- 二、被保險人因病、體傷或死亡。
- 三、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在被保險人旅行期間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住宅發生火災、爆炸或地震。
- 五、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排有班次之大眾運輸工具因罷工、惡劣天氣比預定起程之時間晚十二小時以上。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或費用單據。
- 二、合格醫院或診所出具之不適合旅行證明。
- 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直系血親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依據第十八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預定搭乘排有班次之大眾運輸工具因罷工、惡劣天氣影響，延誤十二小時以上，本公司將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理賠事項

交通工具延誤保險之賠償金額，每延遲十二小時，賠償新台幣 1,000 元，最高賠償限額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運輸工具公司之書面證明，說明延誤之時數及原因。

行李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隨旅程移動之個人行李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將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郵票、手稿、各類文件、貨物樣品、貨幣、股票、債券、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損失。
- 二、現金、旅行支票、交通票證、信用卡及信用卡被盜用引起的損失。
上述交通票證指火車票、機票、船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三、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雕塑、圖畫、藝術品。
- 四、陶器、瓷器玻璃等易碎物品之毀損滅失，但因火災或運送過程中因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不在此限。
- 五、因磨損、自然耗損、折舊、清洗、修理、蟲蛀鼠咬、大氣壓力氣候、機械或電力故障或受干擾所致者。
- 六、假牙、義肢、眼鏡(含隱形眼鏡)、行動電話、顯微鏡片、膠卷。
- 七、動物、植物等之損失。
- 八、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燒所致者。
- 九、儲存於磁碟片、磁帶、卡帶或其他電子設備內的資料。
- 十、高爾夫球具、筆記型電腦、電子字典、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則不在此限。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知悉事故發生後應儘速通知警方、大眾運輸工具公司、行李運送或保管單位，並取得書面證明確認其損失。

行李延誤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寄存於預定搭乘排有班次之大眾運輸工具隨旅程移動之個人行李因運輸工具公司的延誤，在被保險人抵達票面上註明之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十二小時後仍未到達，本公司將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賠償被保險人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日常必需品之費用。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須提出收據、費用單據及大眾運輸工具公司之書面證明，說明延誤之時數及原因。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旅行時其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遭受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所衍生之合理重置成本費用(機票僅限補發之手續費)，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知悉事故發生後應儘速通知當地警方或有關單位，並取得收據、費用單據或書面確認損失。

第三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因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致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損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之非法、故意行為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前者所稱之酒精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八、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知悉有被訴或受賠償請求時，除共同條款規定外，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

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仲裁判斷書、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一商品簡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 91.7.18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2 號函核准
-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 96.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 99.3.15 依 99.2.12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其約定如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

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遇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就本附加保險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情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商品簡介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91.7.18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2 號函核准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後，加繳保險費，另行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其約定如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給付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

91.7.18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2 號函核准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後，加繳保險費，另行加保「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其約定如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致身體蒙受傷害傷害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或死亡者，除傷害保險之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給付外，本公司另行給付特定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額同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額同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依附表所列殘廢等級與保險金給付比例計算後之金額。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乘客：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
- 二、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送工具。
- 三、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 四、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 五、搭乘：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